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 公司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0]—YS—257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杨学文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杨 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邓彤晖、荆星豪

审核人员：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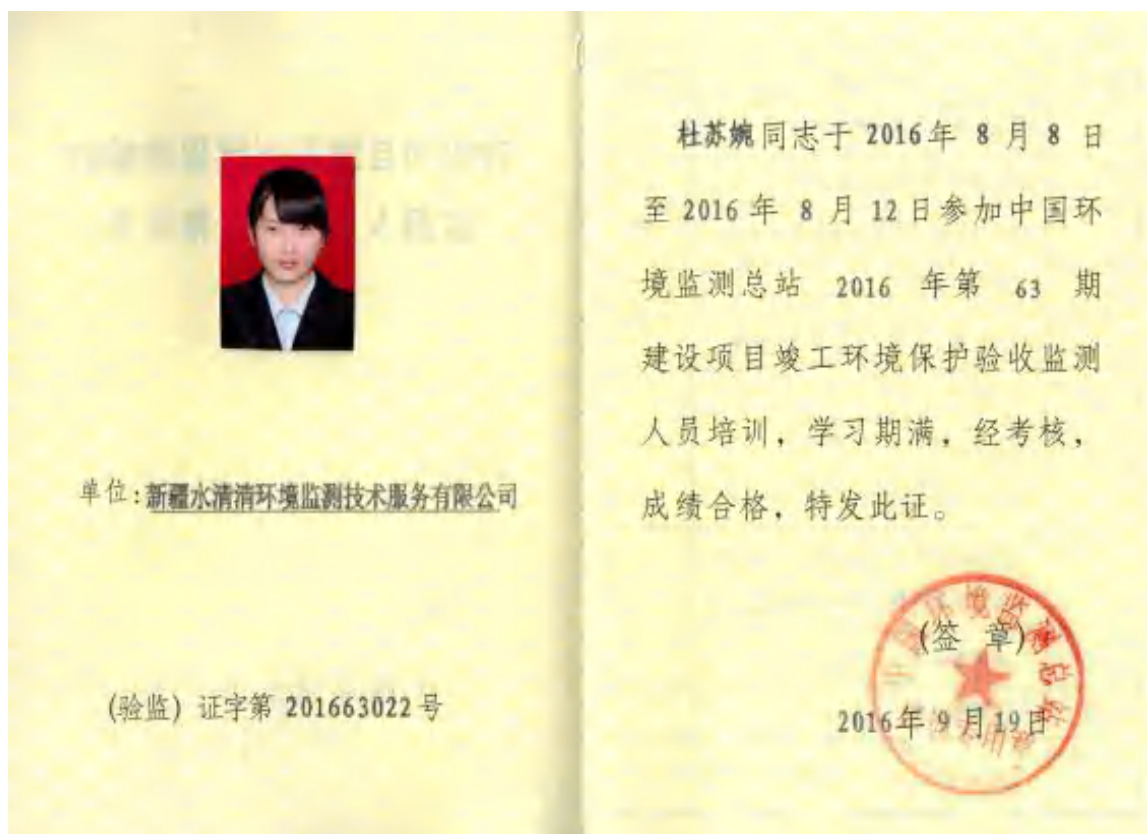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井牌



钻井机



泥浆池



应急池



井场



生活污水池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0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23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5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30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1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8〕437号，2018年10月1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0年9月		
设计井深	7509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19年07月02日		
完钻井深	7512m	完井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5	环保投资（万元）	210		3.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东北方向实施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 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地处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范围内，西南距离拜城县城约 40km。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9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环评工作委托书。本工程属采掘类建设项目，其建设将提高区域整体开发效益，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产品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对于大气污染物的减排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地处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范围内，西南距拜城县城约 40km。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41° 51' 18.96"，东经：82° 19' 23.17"。 2018 年 9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8〕437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开钻，2020 年 05 月 20 日完钻；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钻井完井，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秀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2020 年 9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0 年 9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对施工期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对完井后场地修复后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 (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 (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 (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

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 本项目位于“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水源补给、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该功能区的主要保护措施为“草地减牧、森林禁伐、禁猎、加强保护区管理”。本工程不涉及草地放牧、砍伐森林、捕猎野生动物等，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调查重点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声限值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地处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范围内，西南距拜城县城约 40km。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41° 51'18.96"，东经：82° 19'23.17"。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克深 13-3 井井型为直井，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开钻，2020 年 05 月 20 日完钻，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509m，实际完钻井深 7512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秀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井场平整、放喷池、应急池建设等。	一致
	钻井工程	设计钻井深 7509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实际井深 7512m
	油气测试及完井	钻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迁。	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一致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1 个，300m ³ 。	一致
	应急池	设有效容积为 500m ³ 的应急池 1 座。	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	一致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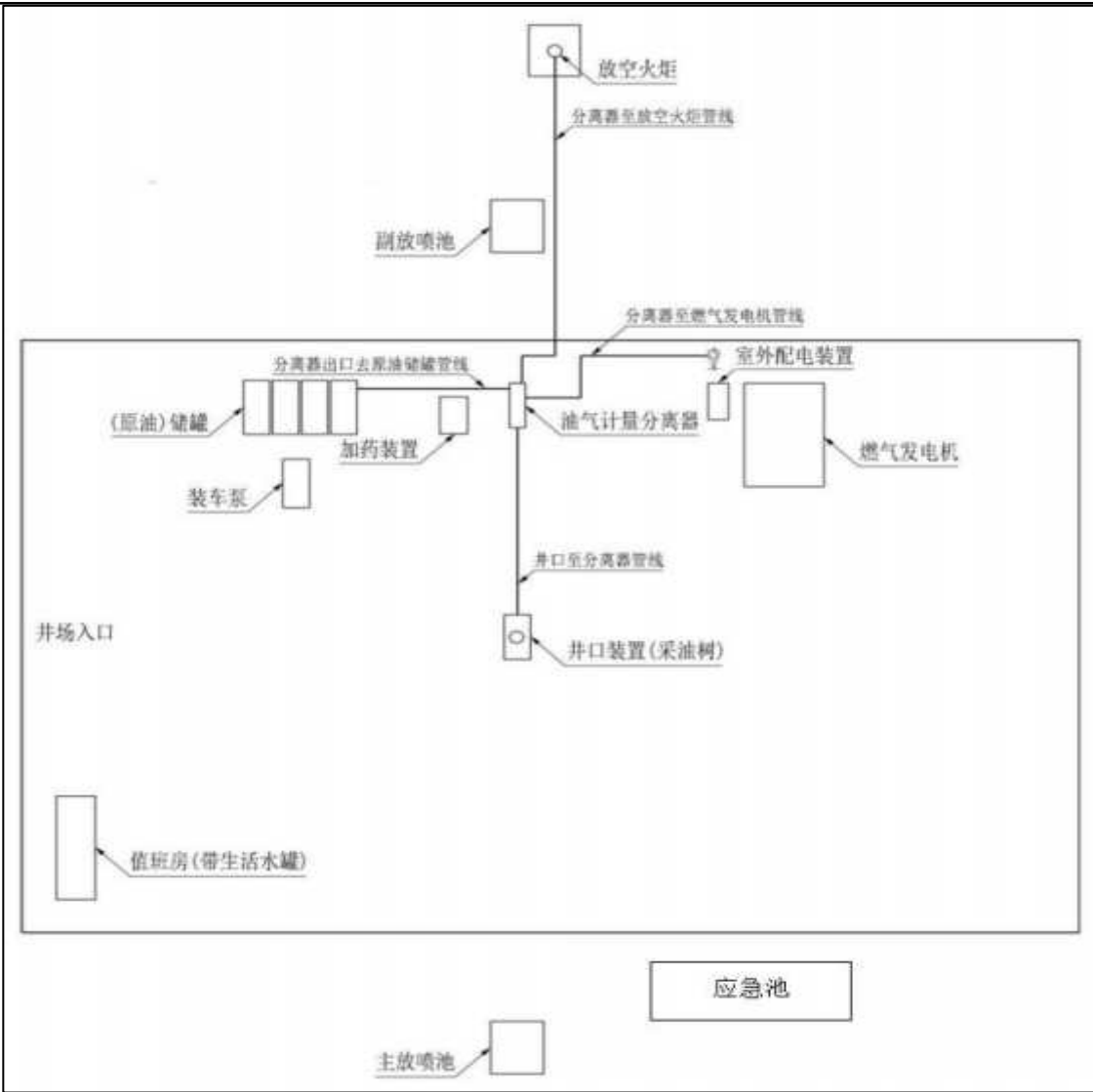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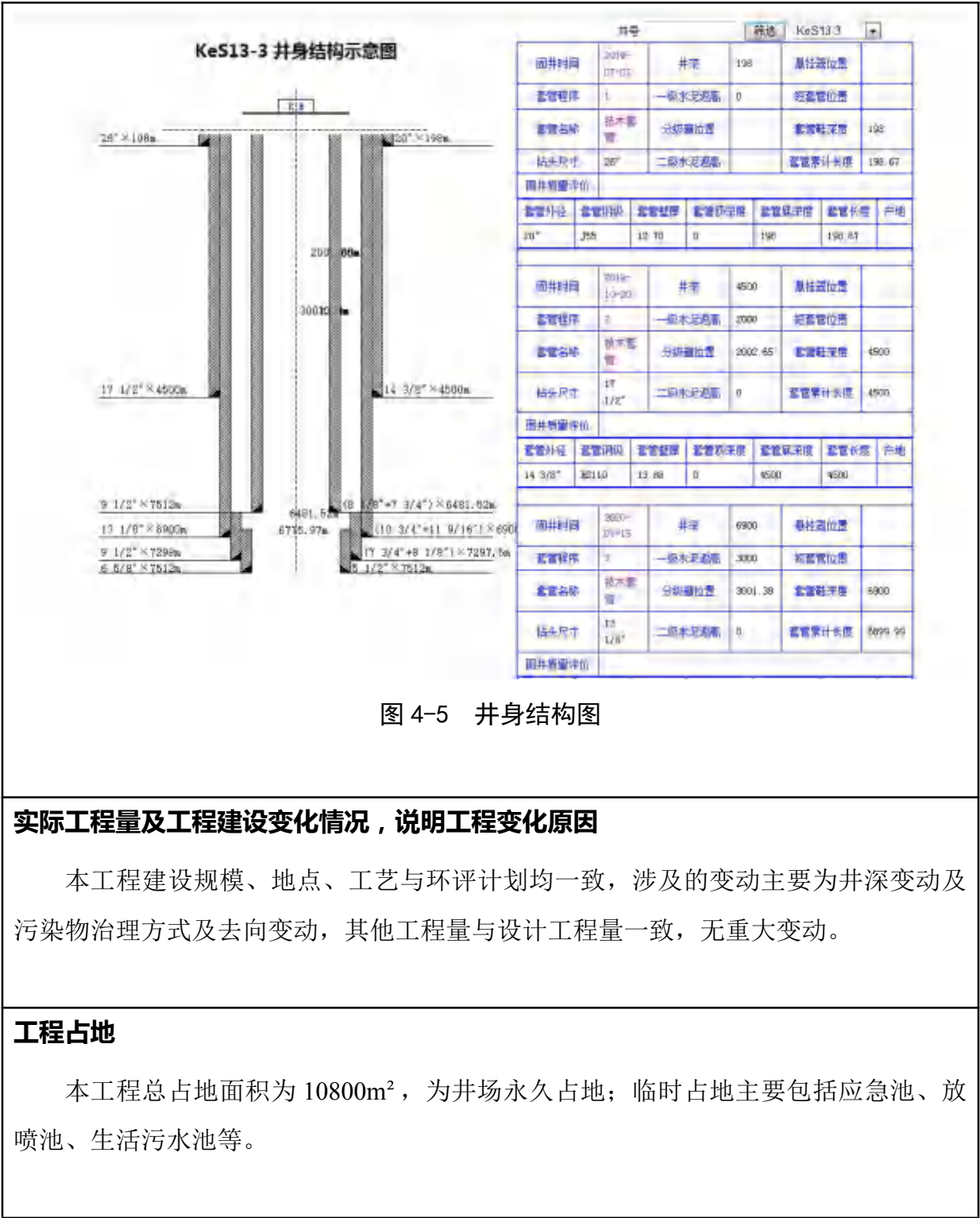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克深 13-3 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7509m，实际完钻井深 7512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井身结构见图 4-5。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 >0.95 ）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 >0.95 、 >0.93 ）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根据山东正智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WT2019-069），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3-2011GH-2S 标准，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 >0.95 ）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实际总投资 60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克深 13-3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预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浆岩屑	应急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防渗结构	50	50
放喷	放喷池	30	30
压裂废水	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15	15
废油	放喷原油回收罐	15	1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5	5
废水、泥浆、岩屑	废水、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	80	85
临时占地	井场恢复	10	10
合计		205	210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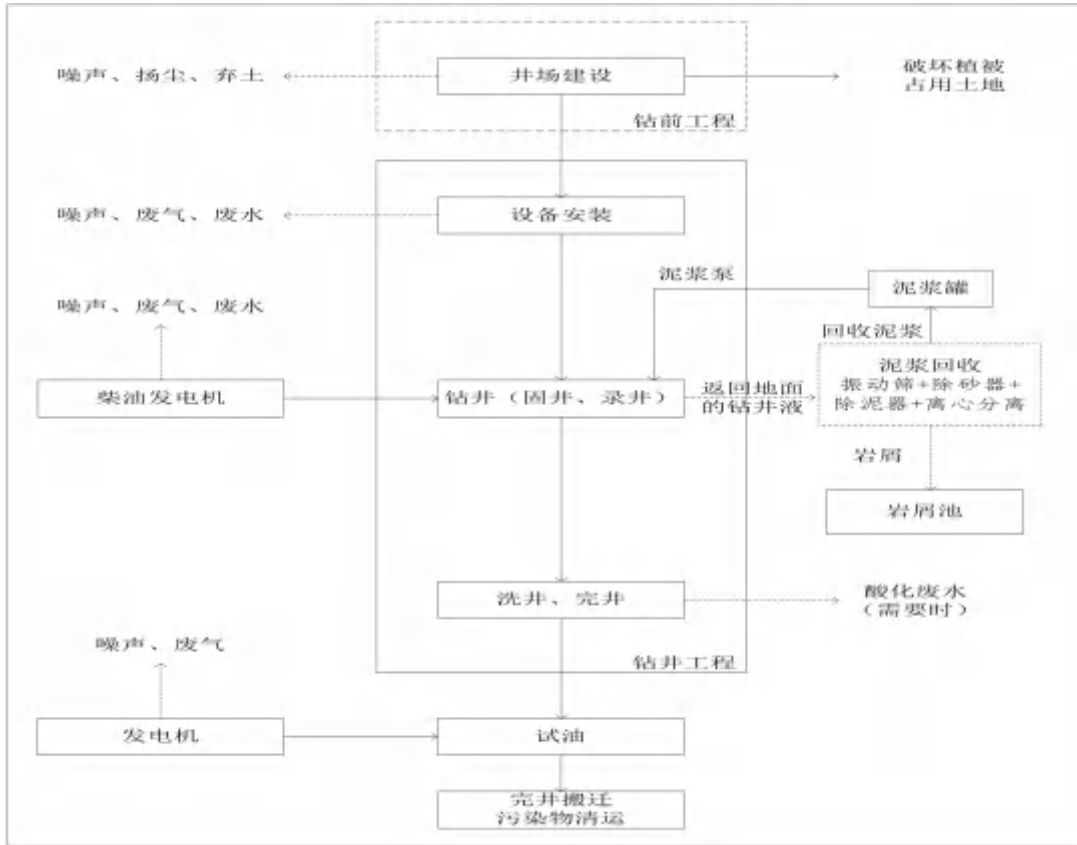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215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克深 13-3 井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第一次开钻，07 月 03 日完

钻；于 2019 年 07 月 07 日第二次开钻，09 月 23 日完钻；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第三次开钻，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完钻；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第四次开钻，04 月 02 日完钻；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第五次开钻，05 月 21 日完钻，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完井，完井深度 7512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3) 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 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 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晾晒干化后，固态泥沙含水率达到 20%，就地掩埋；

②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③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④压裂废水未产生；

⑤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自然蒸发；

⑥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生活区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800m²，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克深 13-3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主要为压滤液，产生量 209m³，拉运至 JY4-2 等井场进行处理。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2182m³，定期拉运至库车县污水处理厂。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膨润土泥

浆钻井岩屑、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和油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 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

聚合物泥浆及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 4397m³。油基泥浆/岩屑由罐车拉运至江汉环保站无害化处理，产生磺化泥浆 1767.71m³。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67t，拉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厂。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422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概述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本工程不存在环境制约地域和因素，项目选址选线合理。地理坐标：北纬 41°51'18.96"，东经 82°19'23.17"。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井 1 口的钻井及地面设施建设。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0.42hm²，临时占地面积 0.56hm²，总占地 1.08hm²，占地类型为戈壁，不占用耕地和林地。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远离居民区和河流。

（1）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NO₂、SO₂、PM_{2.5} 等监测因子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H₂S 一次值浓度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最高容许浓度的要求。

（2）地下水

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仅米斯买里村压井的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超标，其余各项均符合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超标与当地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3）声环境

因本工程处于南天山南麓，地表主要为戈壁，周围 2km 无居民区，周围声环境处于自然背景噪声。

（4）生态环境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县境内，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5 版），项目区属天山南坡中段前山盆地油气、煤炭资源开发及水土流失敏感生态功能区。项目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特殊

敏感区和重要敏感区。项目区位于海拔 1600m 以下的山前倾斜戈壁洪积平原区，地处荒漠戈壁，为荒漠生态系统。土壤类型为棕漠土，主要植被为短叶假木贼群系，并伴生有猪毛菜、琵琶柴、膜果麻黄等，植被覆盖度约为 5%-10%。

（3）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 采取避让措施，避开植被茂密地带。
- 2) 合理规划气田区域内的永久性占地（井场），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做好地表恢复，管沟回填时，应尽量恢复原有紧实，固定行车道路，严禁随意乱开便道。
- 4) 酸化压裂废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入环境。
- 5)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后（厚塑料布铺垫井场），可使落地油全部得到回收，不向外环境排放落地原油。
- 6) 井场施工职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4）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中“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5）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本工程作为能源开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5.2 环境保护建议

- （1）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 （2）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 （3）本工程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

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8〕437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地处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范围内，井口西南距拜城县城约 40km。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41° 51′ 18.96″，东经 82° 19′ 23.17″。该单井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计钻井 1 口，钻井深 7509m 直井，目的层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井场永久占地面积共 1.08 公顷，临时占地共 0.64 公顷。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8〕98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该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指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试采期排放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压裂废水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

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采用环保防渗膜+水泥防渗）自然蒸发。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一开和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岩屑在井场进行干化填埋；二开下部和三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对磺化泥浆、岩屑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含油污水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处理，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四开、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回收站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由建设单位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800m²，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局）予以补偿。

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本项目位于“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水源补给、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该功能区的主要保护措施为“草地减牧、森林禁伐、禁猎、加强保护区管理”。本工程不涉及草地放牧、砍伐森林、捕猎野生动物等，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克深 13-3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主要为压滤液，产生量 209mm³，拉运至 JY4-2 等井场进行处理。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2182m³，定期拉运至库车县污水处理厂。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和油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

“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 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

聚合物泥浆及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 4397m³。油基泥浆/岩屑由罐车拉运至江汉环保站无害化处理，产生磺化泥浆 1767.71m³。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67t，拉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厂。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422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 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 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指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试采期排放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压裂废水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采用环保防渗膜+水泥防渗）自然蒸发。	克深 13-3 井不产生压裂废水。拉运至 JY4-2 等井场进行处理。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县污水处理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一开和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岩屑在井场进行干化填埋；二开下部和三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对磺化泥浆、岩屑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含油污水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处理，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四开、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和油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不产生废泥浆。聚合物泥浆及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油基泥浆/岩屑由罐车拉运至江汉环保站无害化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厂。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	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演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环保要求	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练。	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对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因验收期间克深 13-3 井已完钻，在周边在钻井（克深 241-J1 井）进行监测作为参照，监测内容为钻井期间无组织废气、噪声。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克深 241-J1 井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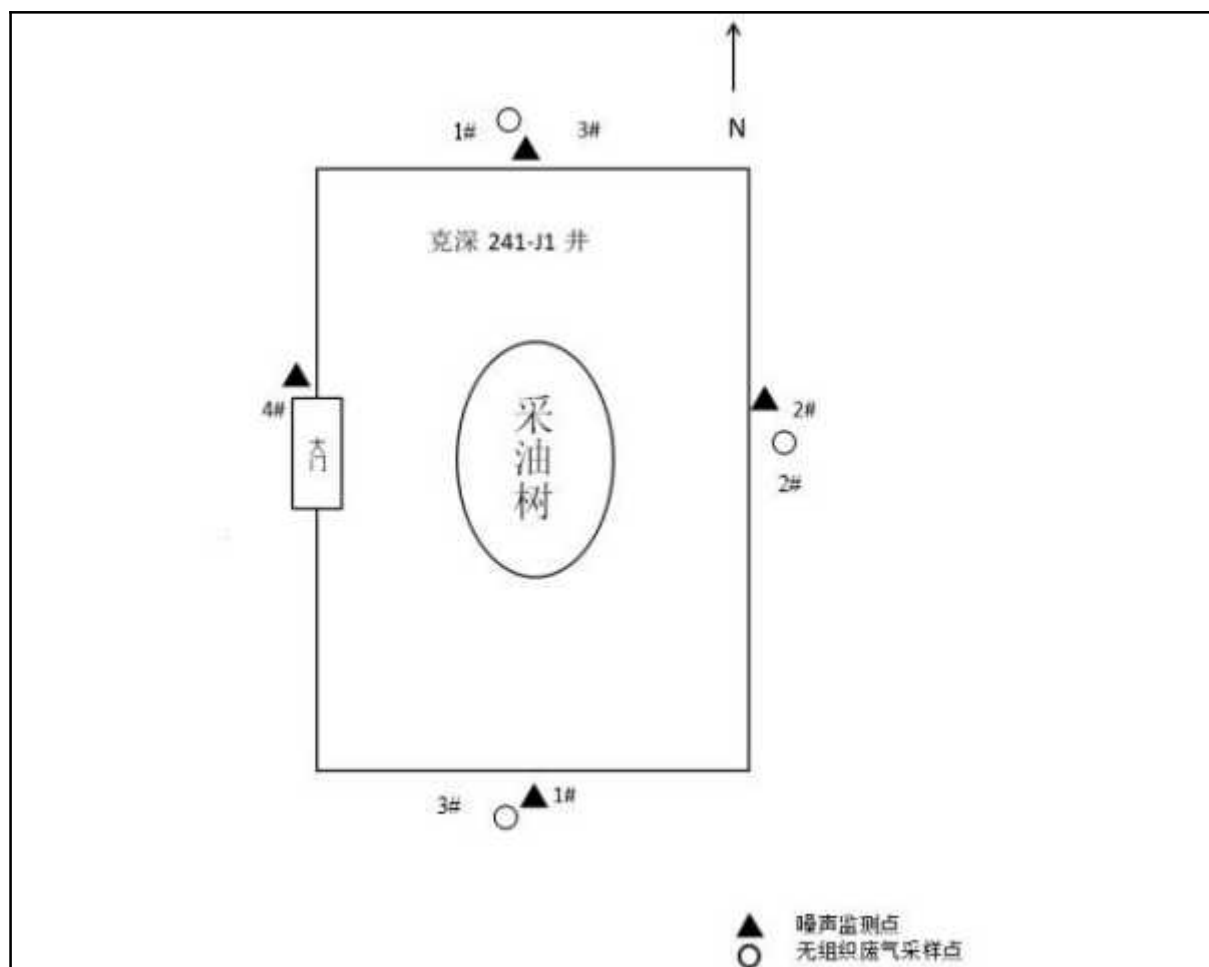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克深 241-J1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1-1	10:08	2.3	西
		1-1-2	11:23	2.2	西
		1-1-3	12:41	2.5	西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2-1	10:05	2.3	西
		1-2-2	11:22	2.4	西
		1-2-3	12:35	2.3	西
2# 东侧厂界外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1-1	10:12	2.4	西
		2-1-2	11:27	2.3	西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1-3	12:46	2.5	西
		2-2-1	10:09	2.2	西
		2-2-2	11:26	2.4	西
		2-2-3	12:40	2.3	西
3# 南侧厂界外	2020 年 11 月 16 日	3-1-1	10:17	2.4	西
		3-1-2	11:32	2.5	西
		3-1-3	12:50	2.3	西
	2020 年 11 月 17 日	3-2-1	10:13	2.2	西
		3-2-2	11:31	2.5	西
		3-2-3	12:44	2.4	西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 北侧厂界外	第一次	2.29	1.94
	第二次	2.23	1.94
	第三次	2.28	1.92
2# 东侧厂界外	第一次	2.24	1.89
	第二次	2.18	1.86
	第三次	2.20	1.94
3# 南侧厂界外	第一次	2.20	2.00
	第二次	2.12	1.95
	第三次	2.16	1.94
最大值		2.29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2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克深 241-J1 井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克深 241-J1 井井 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523-2011）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0 年 11 月 16 日-17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2	54	52
2#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57	54	57	53
3#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55	53	54	53
4#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55	52	54	52
标准值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克深 13-3 井井场内；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4500mg/kg。

质控措施: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克深 13-3 井井场内	一天、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4500mg/kg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克深 13-3 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8.52	/	满足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55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克深 13-3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table> <tr> <th>监测项目</th><th>监督、监测内容</th><th>实施单位</th><th>实施情况</th></tr>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tr>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克深 13-3 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拉运至 JY4-2 等井场进行处理。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县污水处理厂。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过程产生的聚合物泥浆及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油基泥浆/岩屑由罐车拉运至江汉环保站无害化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处理

厂。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422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241-J1 井（克深 13-3 井周边在钻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241-J1 井（克深 13-3 井周边在钻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13-3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10-C40）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0 年 11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克深 13-3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437 号）

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437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五、钻井固废清运台账（节选）；

附件六、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七、废水及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附件八、监测报告；

附件九、监理报告；

附件十：临时占地合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41° 51'18.96"，东经：82° 19'23.17"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8）4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0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	60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0 年 11 月 9 日

BZ102-2 井钻井工程	YM34-12H 井钻井工程
Kes5-2 井钻井工程	YM17-2H 井集输工程
Kes5-4 井钻井工程	HA11-9X 井钻井工程
KeS132-1 井钻井工程	ZG585H 井钻井工程
BZ104-1 井钻井工程	MA3-1H 单井试采地面工程
克深 606 井钻井工程	ZG251H 井钻井工程
KeS13-1 井钻井工程	ZG267X 井钻井工程
KeS13-3 井钻井工程	
KeS13-5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2-5 井钻井工程	
克深 1103 井地面工程	
YD104H 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437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阿地环函字〔2018〕437 号

关于对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地处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范围内，井口西南距拜城县城约 40km。该单井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41° 51′ 18.96"，东经 82° 19′ 23.1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计钻井 1 口，钻井深 7509m 直井，目的层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井场永久占地面积共 1.08 公顷，临时占地共 0.64 公顷。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8〕98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该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一)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指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试采期排放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压裂废水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采用环保防渗膜+水泥防渗)自然蒸发。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一开和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岩屑在井场进行干化填埋;二开下部和三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对磺化泥浆、岩屑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含油污水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处理,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四开、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由建设单位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地区环境监察支队、地区环境监测站、拜城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2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节选）、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节

选)；

合同编号：2019-FWHB0915-253

废油物资拉运处置协议

甲 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库车县天远环保废机油收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库车县天远环保废机油收储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友好商议，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承揽甲方井场废油物资拉运处置事宜，就环保责任和义务协商如下：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应对拉运至乙方处理站的废油物资台账进行确认并签字。

1.1.2 收到签字后的验收工作量签证单，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1.1.3 甲方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到指定地点拉运。

1.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负责甲方各井队废油物资拉运处置工作。

1.2.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和相关合同终止、期满、解除后，本条款对乙方仍具有约束力。

1.2.3 乙方拉运废油物资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2.4 在拉运废油物资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供运输车辆必须保证车况良好，适用于废油物资拉运，避免发生污染事故或植被破坏。若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终身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1.2.5 乙方已知悉和了解甲方相关规定，在进入甲方工作场所时，须严格遵守，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定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服从属地管理，在作业现场发生不安全行为等原因，受到第三方处罚的，乙方按第三方处罚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工程款与结算方式

2.1 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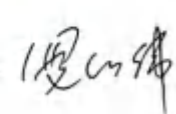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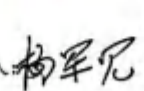
2.1.1 废油桶处置费：20 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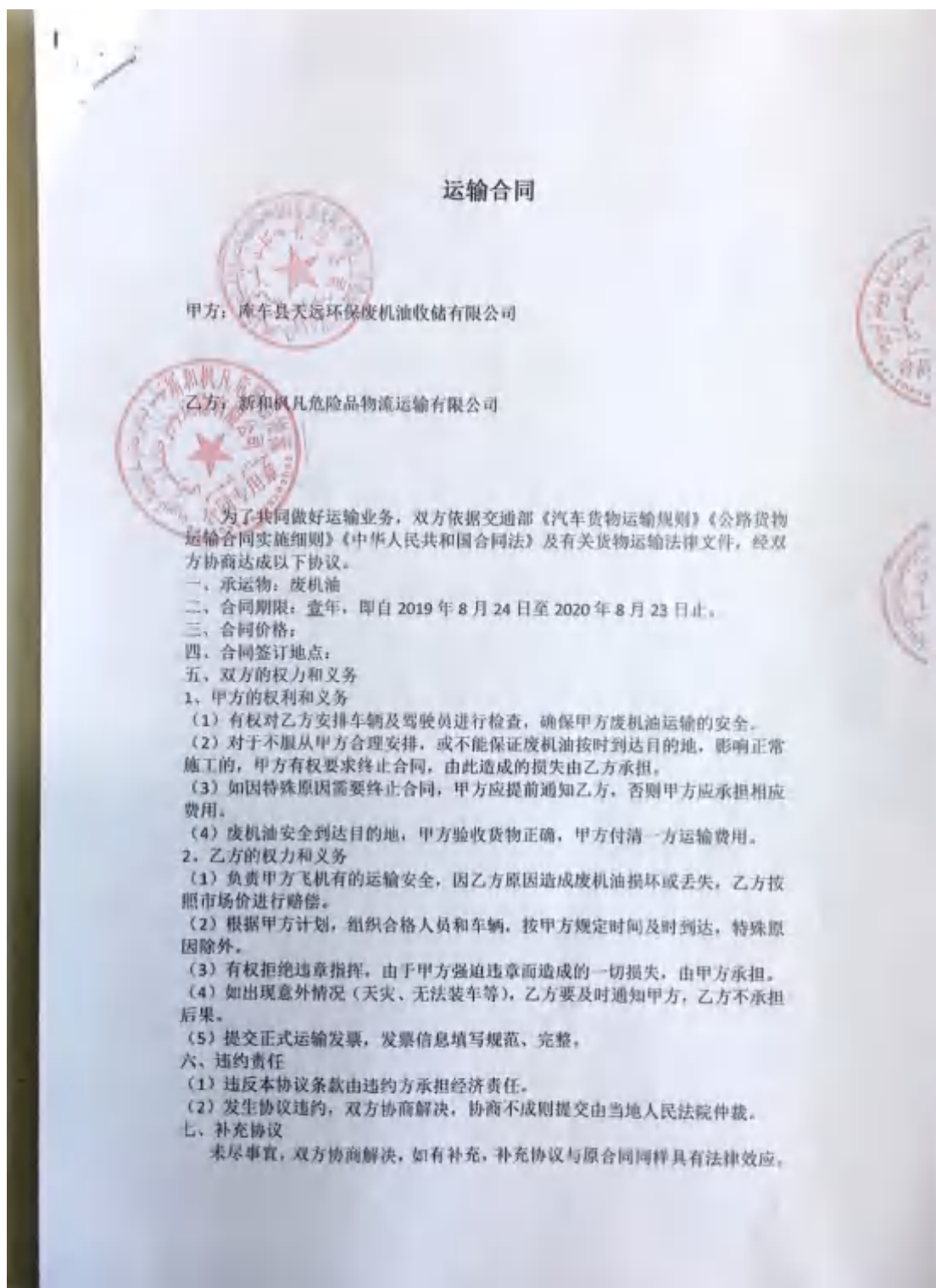
2.1.2 废油物资处置费：1,100 元/吨。

2.1.3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含处置费、含运费等与其相关的全部费用。

十、特别申明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甲方（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迈新用地东金鹿南路西至夏东路北（纪元路 228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996-2707229 传真：0996-2707221 日期：	乙方（章）： 库车县天远环保废机油收储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18799925797 传真：0997-7128816 日期：
--	--



八、以上双方认可并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库车县天远环保废机油收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997-7128816

乙方（签字盖章）：新和枫凡危险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18209977399

2019 年 8 月 24 日

废机油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库车县天远环保废机油收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

一、甲乙双方在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的基础上增补本协议,本协议与《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在废矿物油的运行、转移、运输、处置等程序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只约束双方的商业行为,其他行为以《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中约定为准。

三、甲乙双方作为均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需各负其责,严格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执行。

四、甲方作为处置单位,依法接收乙方在南疆地区收集的废矿物油,乙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事项。

五、乙方将收集好的废矿物油需用专用油罐车送至甲方厂区,甲方在入厂前进行化验确认。乙方在运输途中需保证货物的安全,做好防护措施,杜绝因跑冒滴漏等造成事故,乙方应有承担运输风险的责任。

六、甲方制定废矿物油验收标准(附),若乙方所送废矿物油经化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过磅数量以甲方地磅为准,作为结算的依据。

八、根据目前市场行情,暂定收购价 2800 元/吨(到货价),具体价格的调整随行就市,经甲乙双方沟通后确认。

九、甲方在确认接收货物五个工作日内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应提供

等额发票。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不能及时付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十、乙方在发车前应提前告知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号码、运输车辆的车号等内容,便于甲方进行接收。

十一、甲方接货时间原则上遵循日常作息时间,若乙方有节假日到货的情况,提前与甲方沟通,甲方提前安排接车。

十二、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 2019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

十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沟通后解决。



甲方: (盖章)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田毅科

电话: 13109929879

乙方: (盖章)

库车县天远环保废机油收储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平

电话: 18196369611

		ئالدىنقى قىممەتلىك نامى 法人名称: 库车县天远环保废机油收储有限公司	
ئالدىنقى قىممەتلىك نامى 法人代表: 王平		شەرتىگە ئورۇن 公司住所: 库车县天山路634号	
قەبىلىگە ئورۇن 设施地址: 库车县天山路634号		تەجەربە خەتلى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كۆرۈنۈش مەيدانى ئورۇن 废物类别: HW08类 (废物代码900-214-08)		تەجەربە خەتلى 经营规模: 8000吨/年	
نومۇرى 编 号: 6529230002		تەرجىمە قىممەتلىك نامى 有效期限: 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	
تەرجىمە قىممەتلىك نامى 发证机关: 库车县环保局		تەرجىمە قىممەتلىك نامى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6月12日	
تەرجىمە قىممەتلىك نامى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12日		تەرجىمە قىممەتلىك نامى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12日	

		قارغىلىق تىبىيەت نامى 法人名称: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قارغىلىق ئىشلىتىش نامى 法人代表: 蔡德民 تىرىقچىلىق ئادرېسى 公司住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明兴巷188号 ئىشلىتىش ئادرېسى 设施地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明兴巷188号 (经度: 87°22'34.21" 纬度: 43°51'31.45") تىجارەت شەكلى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گېئومېترىيەلىك مەدەنىيەت ئادرېسى 废物类别: HW08类(废物代码900-209-08、900-214-08、900-217-08、900-249-08) (以下空白)	
نومۇرى 编号: 6501060034 تارقىتىش ئورگانى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تارقىتىش ۋاقتى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30日		تىجارەت مىقدارى 经营规模: 50000吨/年 مۆددەت ئىچىدە ئىشلىتىش ۋاقتى 有效期限: 2019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	



编号: 202005290000611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新疆阿拉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999603853
通讯地址	克深、博孜、大北、荔湾、高深等井区	邮编	841001
运输单位	新疆恒凡危险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793925797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和丰县工业园区(新和县恒凡化工有限公司)	邮编	
接受单位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099000515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四期祥云西街明兴巷 188 号	邮编	830072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HW08(900-249-08) 数量 8.08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形态	液体
包装方式	桶(罐、袋、箱)	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烷烃			
禁忌与应急措施 启动应急措施			
应急设备 灭火器 消防沙			
发货人	于永卿	运达地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四期祥云西街明兴巷 188 号
转移时间 2020-06-1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新疆恒凡危险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6-1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 A25390
道路运输证号	652900009922	运输路线	乌鲁木齐市经济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拜城	经由地	无
运输终点	乌鲁木齐市经济	开发区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路线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开发区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01060094
接受人	李佳佳	接受日期	2020-06-15
接收量	8.08 吨	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0-06-15 19:41:04

附件五、钻井固废处置协议（节选）、转移联单（节选）；

2019-11-4-104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190411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克深 13-3</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郭阳</u> 电话 <u>80771002</u>	
废弃物名称 <u>废泥浆</u> 形态 <u>固液</u> 数量 <u>120m³</u>	
发送人 <u>郭阳</u> 目的地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u> 转移时间 <u>2019</u> 年 <u>11</u> 月 <u>4</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实，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车辆 <u>已利鑫</u> 车牌号 <u>201</u> 年 <u>11</u> 月 <u>4</u> 日 车牌号 <u>黄平5187</u> 运输路线 <u>克深 13-3 经山港</u> 运输方式 <u>公路</u> 运输人签字 <u>王洪强</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禁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军</u> 电话 <u>18160068291</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人 <u>郭阳</u> 接收单位 <u>塔里木油田</u> (单位公章) 接收数量 <u>15 万</u> 接收人 <u>郭阳</u> 电话 <u>18160068291</u> 接收时间 <u>2019</u> 年 <u>11</u> 月 <u>4</u> 日	

(单位公章)

1909494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_____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深13-3井 产生单位 新疆9002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戚国发 电话 18099961622

废弃物名称 油基岩屑 形态 固体 数量 _____

发运人 郭玉杰 运达地 江记环保 转移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塔包司 运输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车牌号 新M49588

运输起点 克深13-3井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江记环保 运输人签字 郭玉杰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严建库车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严建库 电话 19944874868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江记 环保站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1.32吨

接收人 胡伟 电话 19996727149 接收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636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kes13-3	产生单位	90002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伟	电话	1809961022
废弃物名称	油基泥浆	形态	固态 数量
发运人	李永贵	运达地	323299999 转移时间 2020年6月13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塔运司	运输日期	2020年6月13日 车牌号
运输起点	克深13-3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阿克苏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阿克苏环保站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马辉	电话	18091634606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阿克苏环保站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484吨	接收人	马辉
电话	17976127149	接收日期	2020年6月14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六、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节选）、转移联单（节选）；

阿克苏市万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回执单

用车单位: 阿克苏市 车号: 新M 电话: 18963843733 2020年5月12日

承运单位	阿克苏市	司机	王	承运货物	生活垃圾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货物重量	行驶里程 (公里)	承运单位签字 (盖章)	
	拜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厂	2.5吨	50		

井队负责人: 调查员:

阿克苏市万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回执单

用车单位: 阿克苏市 车号: 新M 电话: 18963843733 2020年2月8日

承运单位	阿克苏市	司机	王	承运货物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货物重量	行驶里程 (公里)	承运单位签字 (盖章)	
	拜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厂	5T			

井队负责人: 调查员: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回执单

用车单位: 拜城县 车号: VM 电话: 18963843733 2020年9月7日

承运单位	拜城县	司机	王	承运货物	生活垃圾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货物重量	行驶里程 (公里)	承运单位签字 (盖章)	
	拜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厂	4T			

井队负责人: 调查员:

附件七、废水及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节选）、转移联单（节选）；

合同编号：2019-FWHB0306-27

生活污水清理合同

甲 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库车宏达弘创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签订时间：2019 年 3 月 日

生活污水清理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库车宏达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及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油田生产生活污水实行新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以及油田工作的需要,为提高油田环境管理质量,改善工区工作和生活条件,双方就有关事业部及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清理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协商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事业部及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清理项目
- 2、工程地点:山前区块、台盆区块(拜城县、沙雅县、新和县)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止。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要求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西北油田和塔里木油田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要求做到:
 - 2、必须配备与油田建设步伐相适应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活污水清理车;具有统一规格,标志醒目,符合行业规范的生活污水箱及其他附属设施;
 - 3、油田工区面积大,各施工队伍分散,要求乙方配备业务素质强,懂行业规范。
 - 4、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生产记录报表,对整个过程作详细记录。

第四条、安全条款

- 1、与本合同相关的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甲乙双方均按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执行。
-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行无污染作业,如因在货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将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甲 方	乙 方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库车宏达兴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迈新用地东金鹿南路西至夏东路北（纪元路 2286 号）	单位地址：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283 村 18 号
法定代表人：何建斌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委托代理人：王树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6-2707201	电话：18290608811

2020-5-6-52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190949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深13-3井 产生单位 新疆克深90002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戚绍凯 电话 18049961022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体 数量 37车
发运人 李永基 运达地 库尔勒污水处理站 转移时间 2020 年 5 月 6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尔勒物流 运输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车牌号 新M53471
运输起点 克深13-3井 经由地 独轮公路 运输终点 库尔勒污水处理站 承运人签字 李江华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平安库车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德兴 电话 19945874868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尔勒市环保局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7车
接收人 阿古力孜 电话 016788910 接收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2019-10-29-01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190411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深13-3井	产生单位 新派9002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戚建宝	电话 17099761022
废弃物名称 泥度	形态 液体 数量 10方
发运人 郭志	运达地 库尔勒 转移时间 2019年10月29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大东源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车牌号 黑EJ1517
运输起点 克深13-3井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库尔勒 运输人签字 曹学文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产建库车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高星尼	电话 15722416215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1Y42 环保站	接收单位 热普作业区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0
接收人 李鑫	电话 18099397605 接收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八、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207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207

第 1 页 共 6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13-3 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采样地点	克深 13-3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28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点位		克深 13-3 井井场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pH (无量纲)	8.52	/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55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克深 13-3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07

第 2 页 共 6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克深 241-J1 井钻井工程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样品数量	9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1#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1-1-1	10:08	2.29	/	/
	1-1-2	11:23	2.23	/	/
	1-1-3	12:41	2.28	/	/
2#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2-1-1	10:12	2.24	/	/
	2-1-2	11:27	2.18	/	/
	2-1-3	12:46	2.20	/	/
3#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1-1	10:17	2.20	/	/
	3-1-2	11:32	2.12	/	/
	3-1-3	12:50	2.16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克深 241-J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07

第 3 页 共 6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克深 241-J1 井钻井工程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样品数量	9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1#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1-2-1	10:05	1.94	/	/
	1-2-2	11:22	1.94	/	/
	1-2-3	12:35	1.92	/	/
2#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2-2-1	10:09	1.89	/	/
	2-2-2	11:26	1.86	/	/
	2-2-3	12:40	1.94	/	/
3#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2-1	10:13	2.00	/	/
	3-2-2	11:31	1.95	/	/
	3-2-3	12:44	1.94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克深 241-J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07

第 4 页 共 6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13-3 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17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方法依据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57	5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55	5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55	5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克深 241-J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07

第 5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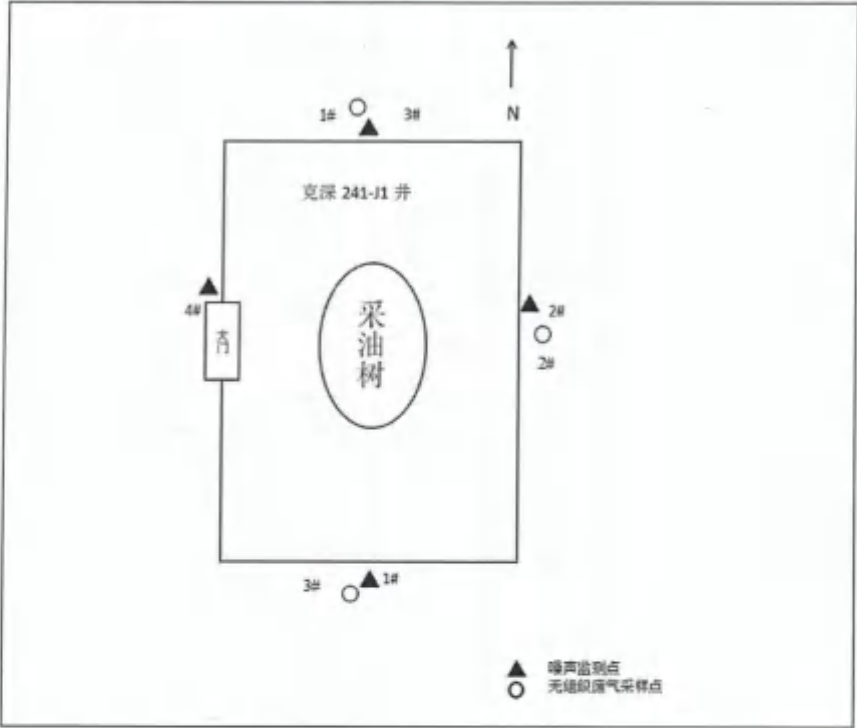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13-3 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1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方法依据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57	5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克深 241-J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07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王瑞倩

审核: 杨华

签发: 司马义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207-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207-1

第 1 页 共 1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1-1	10:08	/	/	2.3	西
		1-1-2	11:23	/	/	2.2	西
		1-1-3	12:41	/	/	2.5	西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2-1	10:05	/	/	2.3	西
		1-2-2	11:22	/	/	2.4	西
		1-2-3	12:35	/	/	2.3	西
2#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1-1	10:12	/	/	2.4	西
		2-1-2	11:27	/	/	2.3	西
		2-1-3	12:46	/	/	2.5	西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2-1	10:09	/	/	2.2	西
		2-2-2	11:26	/	/	2.4	西
		2-2-3	12:40	/	/	2.3	西
3#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	3-1-1	10:17	/	/	2.4	西
		3-1-2	11:32	/	/	2.5	西
		3-1-3	12:50	/	/	2.3	西
	2020 年 11 月 17 日	3-2-1	10:13	/	/	2.2	西
		3-2-2	11:31	/	/	2.5	西
		3-2-3	12:44	/	/	2.4	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克深 241-J1 井						

附件九、监理报告；

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 克深 13-3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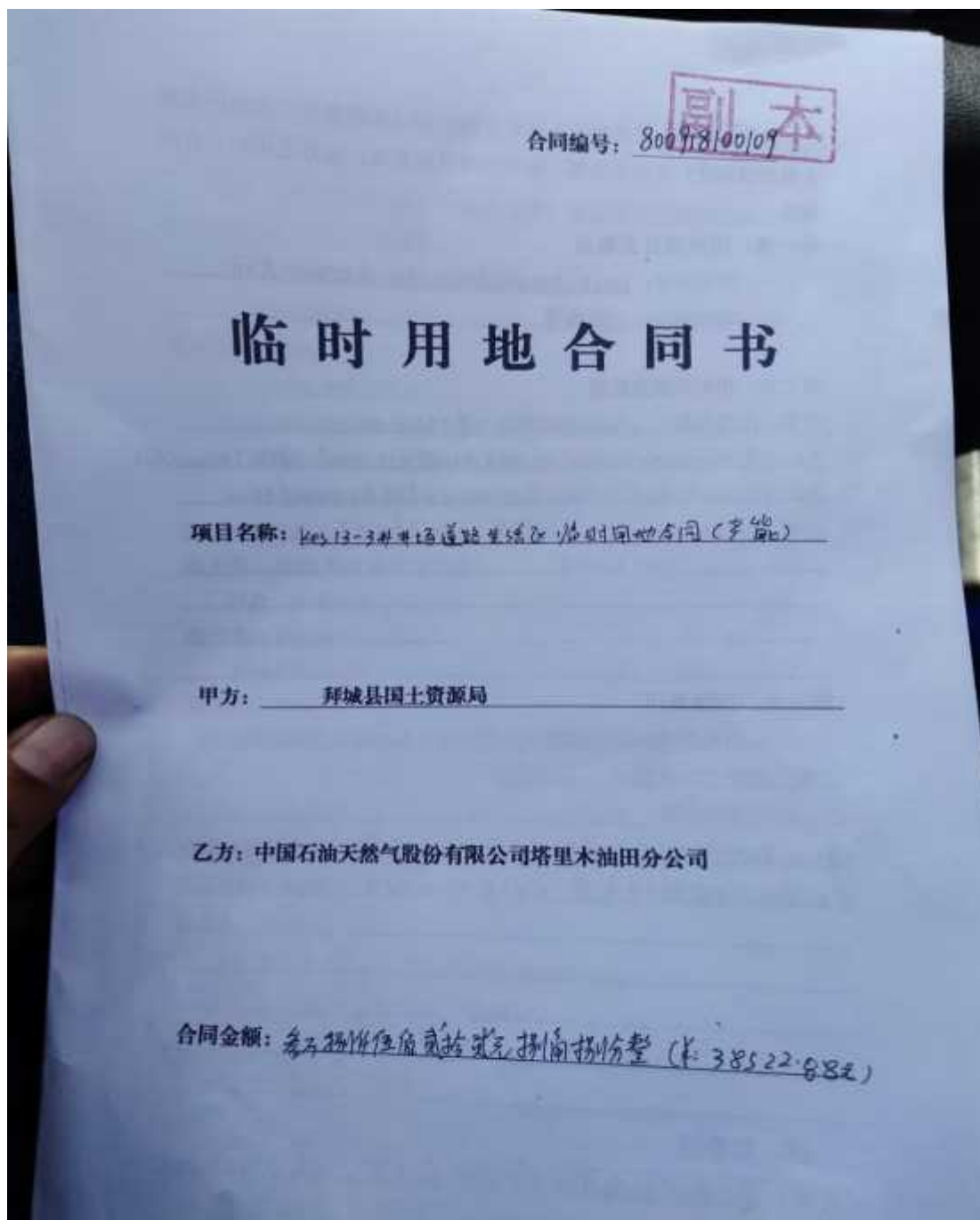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 代晓权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 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临时占地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 一、用地项目：Kes13-3井钻井道路生活区临时用地合同
- 二、用地地点：解渠里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 37.62亩 用地类型 二级草地
 其中：井场： $110m \times 140m + 1880m^2$ (双排及单排井口) + $250m^2$ 道路： $180m \times 6m$
 生活区： $50m \times 70m + 450m^2$ (蔬菜地) 试油台： $30m \times 30m$
 放喷池： $30m \times 20m \times 2$ 初喷管线： $100m \times 6m \times 2$
 合计：37.62亩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

二级草地临时用地补偿费： $37.62亩 \times 262元/亩 \times 2年 = 19712.88元$
 草地临时用地植被恢复费： $37.62亩 \times 500元/亩 = 18810.00元$

四、总费用

(大写) 叁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捌角捌分整 (¥: 38522.88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将有关费用返还，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第七条：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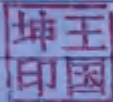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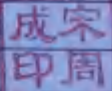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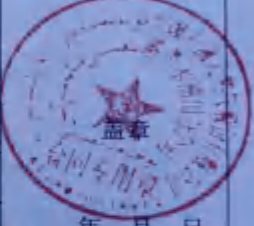
-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其它

甲 方			
名称	拜城县国土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通讯地址	拜城县农林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	842300		
结算银行	拜城县农业银行		
结算帐号	42220104000122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997-8693150
 2018年7月10日			
乙 方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执行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9165280071554911XG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	841000		
联系人	万林峰	联系电话	09962176232
 年 月 日 2016年11月22日			